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王大進
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謝逢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黃郁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賃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7
日本院110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
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1項之上訴或抗
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
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
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
院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撤回部分請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應為新台幣（下同）3,000,000元，抗告人已如數繳
納，故其提出抗告云云。

01 三、惟查，抗告人於起訴時即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及上訴時亦
02 未繳足第二審之裁判費，經本院於111年2月18日裁定命補繳
03 裁判費，上開補費裁定並經抗告人提出抗告後經最高法院於
04 111年8月3日駁回確定抗告人前揭抗告理由，抗告人自應按
05 上開裁定內容補繳裁判費，惟抗告人逾期未補繳第一審裁判
06 費，則其起訴即已不合程式，其上訴亦非合法，故經本院駁
07 回其起訴及上訴。是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與「法律見解原則
08 上之重要性」無涉，其抗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

13 法 官 饒佩妮

14 法 官 張琬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陳儀庭